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芳瑜02-2787-8344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s@fda.gov.tw

74145

臺南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59號R114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生技產業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10130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ODDW.FDA.GOV.TW/DL/DL1/DL100.aspx>) 識別碼：O55WQSQF。

主旨：有關歐盟發布更新動物及其產品、複合性食品 (composite product) 等產品輸銷歐盟規定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5月11日防檢二字第1101481720號函副本辦理。
- 二、歐盟過去以「含動物源產品之比率高低(50%以上或未滿)」做為複合性食品是否應受邊境查驗與檢附衛生證明判斷標準之一。惟自110年4月21日起實施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9/625後，複合性食品改以風險高低(risk-based)做為區分，以「是否須控溫運送或貯存」與「是否含加工肉品」為標準分別規範。
- 三、另歐盟110年4月21日與4月26日通知世界貿易組織(WTO)旨揭產品輸歐相關規定，包括低風險可穩定儲存且不含肉類之複合性食品可豁免邊境官方管制，及確定須在邊境接受官方管制措施之動物、含動物源性產品、動物副產品與複合性食品等相關清單之規範，詳請參閱附件。
- 四、倘欲輸銷動物源複合性食品至歐盟，業者應保證僅選用歐盟會員國或核可輸銷歐盟之第三國特定加工動物源產

裝

訂

線

